

**「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因應 111/9/8 議會法規會
委員意見修正前後差異對照表**

修正後 (本次送議會版)	修正前 (前次送議會版)	說 明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制<u>易造成重大空氣污染之公私場所及產業</u>，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中市為管制重大空氣污染源、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酌修文字。</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u>環保局</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p>	<p>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u>一、大型固定污染源：指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合計年排放量達一百五十公噸之公私場所。</u> <u>二、空污季：指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u>一、空污季：指空氣品質惡化好發期間，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間。</u> <u>二、公務車輛：指供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使用之車輛。</u> <u>三、低污染車輛：指電動巴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氫能車輛、複合動力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及其他使用清潔燃料驅動之車輛。</u> <u>四、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興辦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u></p>	<p>一、依據臺中市議會第三屆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部及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如下： (一) 新增大型固定污染源定義。 (二) 明定空污季定義。 (三) 原第九條「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或租用低污染車輛。…」非為重大空氣污染管制作為，爰刪除之，併刪除本條公務車輛及低污染車輛定義。 二、原第十條「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三個月後，公告招標之公共工程符合一定規模或條件者，營建業主或承攬商應於工地周圍設置監視器，並於下方設置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已於工程合約要求本市權管公共工程辦理，爰刪除之，併刪除本條公共工程定義。</p>

修正後 (本次送議會版)	修正前 (前次送議會版)	說 明
<p>第四條 <u>大型固定污染源自環保局通知之日起二年內，其既存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應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應符合環境部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規定，並檢具符合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之檢測報告或證明文件，報經環保局審查通過。</u></p> <p><u>未符合前項規定或未能審查通過者，應於前項期限內提出改善期程及相關規劃，向環保局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核准展延期限自前項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不得逾一年。</u></p>	<p>第四條 <u>經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之公私場所，其既存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應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自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日起二年內其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規定。</u></p> <p><u>前項公私場所應檢具公告指定日起二年內最近一次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檢測報告，或其他符合前項附表一所列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之證明文件。</u></p> <p><u>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符合規定者，應於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日起二年內提出改善期程及相關規劃，向環境保護局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核准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u></p>	<p>一、依據臺中市議會第三屆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部及專家學者意見，將原需另公告指定之公私場所管制對象於第三條新增大型固定污染源定義，並於本條明定規範大型固定污染源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p> <p>二、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u>生煤堆置場所之粒狀污染物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應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u></p>	<p>第五條 <u>生煤堆置場所之粒狀污染物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應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u></p> <p><u>前項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第四點規定認定之。</u></p>	<p>為避免生煤堆置場所之粒狀污染物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認定疑義，其認定及計算方式移至法規說明欄。</p>
<p>第六條 <u>使用燃煤工業鍋爐或燃煤汽電共生鍋爐之公私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環保局提出替代能源計畫，並依環保局核定之替代能源計畫執行。</u></p>	<p>第六條 <u>燃煤工業鍋爐或燃煤汽電共生鍋爐應優先使用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u></p> <p><u>未能優先使用前項燃料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環境保護局提出替代能源計畫，並依環境保護局核定之替</u></p>	<p>一、本條文意旨在推動減煤，爰刪除展延期限規定，給予鍋爐業者較大彈性規劃落實減煤目標，</p> <p>二、酌修文字。</p>

修正後 (本次送議會版)	修正前 (前次送議會版)	說 明
<p><u>前項替代能源計畫應優先使用資源循環燃料或氣體燃料。</u></p>	<p>代能源計畫執行；未能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向環境保護局申請展延，核定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應設置<u>錄影監視系統及簡易式空氣污染物監測或監控操作資訊連線設備。</u></p> <p>前項公私場所、辦理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u>環保局</u>另定之。</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應設置監視器及簡易式空氣污染物監測或監控操作資訊連線設備。</p> <p>前項公私場所、辦理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酌修文字。
<p>第八條 <u>大型固定污染源於空污季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一定比率。</u></p> <p>前項基準排放量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前最近二次空污季相同季別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季排放總量平均值。</p> <p>第一項削減比率、執行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u>環保局</u>另定之。</p>	<p>第八條 公私場所於空污季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一定比率。</p> <p>前項<u>空氣污染物指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u>，基準排放量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前最近二次空污季相同季別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季排放總量平均值。</p> <p>第一項<u>公私場所</u>、削減比率、執行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依據臺中市議會第三屆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部及專家學者意見，將原需另定之公私場所管制對象於第三條新增一定規模大型固定污染源定義，並於本條明定大型固定污染源於空污季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一定比率。</p>
	<p>第九條 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或租用低污染車輛。但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特種車輛，不在此限。</p>	<p>依據臺中市議會第三屆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部及專家學者意見，「<u>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或租用低污染車輛。但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特種車輛，不在此限。</u>」非為重大空氣污染管制作為，本條刪除。</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三個月後，公告招標之公共工程符合一定規模或條件者，營建業主或承攬商應於工地周圍設置監視器，並於下方設置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其監控畫面及數據資料應連線上傳至環</p>	<p><u>已於工程合約要求本市權管公共工程設置監視器及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本條刪除。</u></p>

修正後 (本次送議會版)	修正前 (前次送議會版)	說 明
	<p>境保護局指定平台，並至少保存一個月以供查核，其設置計畫應併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送環境保護局審查。</p> <p>前項一定規模、條件、監視器與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設置及資料上傳之辦法，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u>第九條</u> 使用生煤作為燃料或原料之電力業（含汽電共生鍋爐）及鋼鐵業，應依生煤使用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進行一定比率之減碳或<u>碳匯</u>措施。</p> <p>前項一定比率之減碳或<u>碳匯</u>措施及辦理期程之辦法，由<u>環保局</u>另定之。</p>	<p><u>第十一條</u> 使用生煤作為燃料或原料之電力業（含汽電共生鍋爐）及鋼鐵業，應依生煤使用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進行一定比率之<u>碳捕集</u>或<u>採行其他減碳、固碳</u>措施。</p> <p>前項一定比率之<u>碳捕集</u>或<u>得採行之其他減碳、固碳</u>措施及辦理期程之辦法，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p>
<p><u>第十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p> <p>一、未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p> <p>二、未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控制效率。</p> <p>三、未依第六條<u>第一</u>項規定向<u>環保局</u>提出替代能源計畫，或未依經核定之替代能源計畫執行。</p> <p>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p> <p>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p>	<p><u>第十二條</u> <u>公私場所</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p> <p>一、未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p> <p>二、未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控制效率。</p> <p>三、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向環境保護局提出替代能源計畫，或未依經核定之替代能源計畫執行。</p> <p>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p> <p>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三、配合第六條修正對應項次。</p>

修正後 (本次送議會版)	修正前 (前次送議會版)	說 明
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設置計畫設置監視器及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或監控畫面及數據資料未連線上傳及保存，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者，處營建業主或承攬商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u>原第十條「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三個月後，公告招標之公共工程符合一定規模或條件者，營建業主或承攬商應於工地周圍設置監視器，並於下方設置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已於工程合約要求本市權管公共工程辦理，爰刪除之，併刪除本條對應罰則。</u>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重點說明與管制對象及減量效益評估

條文	法規重點說明	初步規劃管制對象	減量效益推估
<p>第四條</p> <p>大型固定污染源自環保局通知之日起二年內，其既存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應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應符合環境部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規定，並檢具符合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之檢測報告或證明文件，報經環保局審查通過。</p> <p>未符合前項規定或未能審查通過者，應於前項期限內提出改善期程及相關規劃，向環保局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為補足空污法，空污法僅規定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無規定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2. 給業者改善時間：3年（通知之日起2年+1年展延） 	<p>一定規模大型固定污染源共10間（以110年排放量為基準）：中火、中龍、正隆后里廠、后里/烏日/文山焚化廠、台玻台中廠/平板三場、豐興、台灣康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較 111 年排放量，SO_x 減量約 325.77 公噸，比固定源 SO_x 總排放量削減 3.79%、NO_x 減量約 2,531.59 公噸，比固定源 NO_x 總排放量削減 19.56%；SO_x 及 NO_x 總排放量削減 2,857.36 公噸，比固定源 SO_x 及 NO_x 總排放量削減 13.27%。 2. SO_x 及 NO_x 總排放量削減約中火 2 部機組。

條文	法規重點說明	初步規劃管制對象	減量效益推估
展延，並以一次為限。核准展延期限自前項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不得逾一年。			
<p>第五條</p> <p>生煤堆置場所之粒狀污染物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應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p>	<p>本條訂定生煤堆置場粒狀污染物控制效率應達 98% 以上，依法能達成該效率之實務可行防制辦法為室內堆置，為補生煤自治條例原要求生煤採室內堆置經宣告無效之法源，爰訂定之。</p>	<p>使用生煤之堆置場(中火、中龍、安順、大邦、大聖)。</p>	<p>相較許可核定量，改善 TSP 總共 124.11 公噸(中火 12 公噸、中龍 58.61 公噸、安順 19.8 公噸、大邦 18 公噸、大聖 15.7 公噸)。</p>
<p>第六條</p> <p>使用燃煤工業鍋爐或燃煤汽電共生鍋爐之公私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環保局提出替代能源</p>	<p>本條提供 2023 年無煤城市法源，為使燃煤工業鍋爐及燃煤汽電共生鍋爐退場，明令優先使用資源循環燃料或氣體燃料。</p>	<p>汰原 2 座、宏展 1 座、味丹沙鹿第一工廠 1 座、廣源台中廠 4 座、永豐餘清水廠 2 座、正隆后里廠 5 座等 6 家 15 座(以 110 年為基準)。</p>	<p>相較 111 年實際使用量，以改用固體生質燃料允許調配使用 20% 以下生煤為例，減煤效益約 26 萬公噸。</p>

條文	法規重點說明	初步規劃管制對象	減量效益推估
<p>計畫，並依環保局核定之替代能源計畫執行。</p> <p>前項替代能源計畫應優先使用資源循環燃料或氣體燃料。</p>			
<p>第七條</p> <p>公私場所應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及簡易式空氣污染物監測或監控操作資訊連線設備。</p> <p>前項公私場所、辦理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p>	<p>本條為利用科學儀器智慧監控公私場所污染排放情形，遏阻業者心存僥倖違法排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砂石採集及處理業及其他具有砂、石採集或處理程序之行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混凝土拌合程序之行業。 3. 瀝青拌合業及其他具有瀝青拌合程序之行業。 4. 公私場所其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堆置場（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三千立方公尺 	<p>稽查監控作為，無減量（受限廢氣溫度及感測器監測濃度範圍等）。</p>

條文	法規重點說明	初步規劃管制對象	減量效益推估
		以上或堆置量在每年六萬公噸以上者)。	
<p>第八條</p> <p>大型固定污染源於空污季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一定比率。</p> <p>前項基準排放量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前最近二次空污季相同季別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季排放總量平均值。</p> <p>第一項削減比率、執行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p>	<p>本市位居台灣中部，空污季時常因地形氣候緣故好發空品不良，為改善本市空污季空氣品質，規定公私場所應在空污季時削減基準排放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定規模大型固定污染源共 10 間(以 110 年排放量為基準): 中火、中龍、正隆后里廠、后里/烏日/文山焚化廠、台玻台中廠/平板三場、豐興、台灣康寧。 2. 應於每年 9 月提出該年 10 月至 12 月及次年 1 月至 3 月空污季之降載減排計畫並經環境保護局核定，要求削減一定比率為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定規模大型固定污染源空污季每季相較基準年可減量 SO_x 及 NO_x 約 870 公噸。 2. 空污季每季 SO_x 及 NO_x 總排放量削減約中火 0.6 部機組。
<p>第九條</p> <p>使用生煤作為燃料或</p>	<p>為達成低碳城市，本條規定使用生煤之行業應進行</p>	<p>電力業（含汽電共生鍋爐）及鋼鐵業：中火、中龍、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標 139 年（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目標，約

條文	法規重點說明	初步規劃管制對象	減量效益推估
<p>原料之電力業(含汽電共生鍋爐)及鋼鐵業,應依生煤使用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進行一定比率之減碳或碳匯措施。</p> <p>前項一定比率之減碳或碳匯措施及辦理期程之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p>	<p>減碳、碳匯措施,降低本市二氧化碳的產生,並與世界接軌。</p>	<p>源、正隆后里廠等 4 家。</p>	<p>為 15,180 座中央都會公園。</p> <p>2. 以中火為例,基準年 94 年(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3,436 萬公噸 CO₂e,目標年為 139 年(2050 年),目標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203 萬公噸 CO₂e,減量 2,233 萬公噸 CO₂e,相當於約 14,461 座台中都會公園。</p>

「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各條文詳細資料

第四條—大型固定污染源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採用 BACT

1. 大型固定污染源共 10 間（以 111 年排放量為基準）：中火、中龍、正隆后里廠、后里/烏日/文山焚化廠、台玻台中廠/平板三場、豐興、台灣康寧，可能依排放量變動。
2. 以最近一次檢測結果做削減量估算如下表：
 - (1) 硫氧化物：目前未符合台中發電廠。
 - (2) 氮氧化物：目前未符合台中發電廠、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廠、后里焚化廠、烏日焚化廠、文山焚化廠。

各廠預估減量：

排序	工廠名稱	粒狀物削減量(公噸)	SO _x 削減量(公噸)	NO _x 削減量(公噸)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	0	325.77	2,226.79
2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BACT		
3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	0	0	95.25
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后里資源回收廠	0	0	59.27
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BACT		
6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BACT		
7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烏日焚化廠)	0	0	102.46
8	台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	0	0	47.82
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平板三場	BACT		
10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BACT		
合計		0	325.77	2,531.59

3. 相較 111 年排放量，施行後 SO_x 及 NO_x 總排放量削減 2,857.36 公噸，相較全市固定源 SO_x 及 NO_x 總排放量 20,230.49 公噸削減 13.27%。
 SO_x 減量約 325.77 公噸，相較全市固定源 SO_x 總排放量 8587.49 公噸削減 3.79%
 NO_x 減量約 2,531.59 公噸，相較全市固定源 NO_x 總排放量 12942.15 公噸削減 19.56%
4. 111 年中火 SO_x 總排放量 5,564 公噸，NO_x 總排放量 7,857 公噸，合計 13,421 公噸，換算中火 1 部機組 SO_x 及 NO_x 總排放量 1,342.1 公噸。施行後 SO_x 及 NO_x 總排放量削減約中火 2 部機組。

第五條—生煤堆置場所粒狀污染物控制效率應達 98%

1. 符合本條規範之生煤堆置場所：中火、中龍、安順、大邦、大聖等 5 家
2. 減量估算：相較許可核定量，改善 TSP 總共 124.11 公噸（中火 12 公噸、中龍 58.61 公噸、安順 19.8 公噸、大邦 18 公噸、大聖 15.7 公噸）

第六條—燃煤鍋爐優先使用資源循環燃料或氣體燃料

1. 相較 111 年實際使用量，以改用固體生質燃料允許調配使用 20% 以下生煤為例，減煤效益約 26 萬公噸。
2. 因需得知改善後使用何種燃料、燃料使用量及檢測結果方可計算改善後排放量，爰無法計算排放減量效益。

使用 20%以下生煤：

工廠名稱	111 年全廠生煤用量 (公噸)	預估減少生煤量 (公噸)	預估改善後生煤用量占 全廠燃料用量比例(公噸)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10,343.9	8,275.12	20%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廠	11,602.79	9,282.23	20%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	300,660.97	240,528.78	20%
總計(公噸)	322,607.66	258,086.13	-

第七條—公私場所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及簡易式空氣污染物監測或監控操作資訊連線設備

1. 另定辦法預擬草案如下：

臺中市公私場所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及簡易式空氣污染物監測或監控操作資訊連線設備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臺中市第一批應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及簡易式空氣污染物監測或監控操作資訊連線設備之公私場所如下：

- 一、砂石採集及處理業及其他具有砂、石採集或處理程序之行業。
- 二、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混凝土拌合程序之行業。
- 三、瀝青拌合業及其他具有瀝青拌合程序之行業。
- 四、公私場所其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堆置場（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每年六萬公噸以上者）。

第四條 前條指定之公私場所應依附表規定，於出入口及裝卸作業區或堆置區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至少須具備二支以上攝影鏡頭）。

第五條 第三條指定之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於上下風處（盛行風向）設置簡易式空氣污染物監測或監控操作資訊連線設備；

- 一、監測或監控項目：應包含懸浮微粒濃度、細懸浮微粒濃度、溫度、濕度等。
- 二、應維持二十四小時運作，且細懸浮微粒濃度監測值達五十四微克／立方公尺時，應啟動廠內自動灑水設施，灑水時間每小時十分鐘以上，使堆置區、裸露區、製程物料保持濕潤或採覆蓋措施面積達廠區百分之八十以上。
- 三、應具備手機即時監看功能，並提供可供手機使用之查詢軟體、連線方式及監測畫面提送環境保護局核備。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附表：攝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規範

項目	功能規範
解析度	達每秒十五個 1024×720 個影格 (Frame)
錄影期間	每日維持二十四小時運作
錄影內容	<p>一、公私場所出入口：足以辨識公私場所門口及其延伸十公尺之路面乾淨程度、運輸車輛清洗及貨廂覆蓋情形。</p> <p>二、操作許可證納管之裝卸作業區或堆置區，錄影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畫面涵蓋公私場所操作許可證登載之堆置區。</p> <p>(二) 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者，畫面涵蓋堆置區運輸車輛出入口。</p>
錄製影像	<p>一、日間錄影應為彩色影像，夜間錄影應具紅外線夜視功能。</p> <p>二、錄製影像應清晰足以辨識，並顯示錄製日期及時間。</p>
影像儲存	錄製影像須以 MPEG、H.264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於數位載體，應保存一個月，供回放查閱。
即時監看	應具備手機即時監看功能，並提供監視器網址、連線方式及監看畫面提送環境保護局核備。
故障通報	故障時，應即時通報環境保護局，並於七日內完成修復，如無法於七日內完成修復，應報經環境保護局核准，並於核准期限內完成修復。

2. 參考桃園市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管理自治條例：

- (1) 第一批總設計或總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 13 公噸以上或輸入熱值每小時 1,000 萬仟卡以上之生煤燃料鍋爐、木屑燃料鍋爐、處理量每小時 4 公噸以下之事業廢棄物焚化爐、砂/石採集或處理業(粒狀污染物質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 3000 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 6 萬公噸/年以上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6 條所定違反空污法情節重大之固定污染源。
- (2) 第二批總設計或總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 2 公噸(含)以上且未達 13 公噸或輸入熱值每小時 153 萬仟卡(含)以上且未達 1000 萬仟卡之生煤燃料鍋爐、瀝青拌合業及加熱處理銅污泥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者。

第八條—大型固定污染源空污季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較基準排放量 削減一定比率

1. 估算削減一定比率定 20% (削減率範圍 1~20%)：
2. 一定規模大型固定污染源共 10 間 (以 111 排放量為基準)：中火、中龍、正隆后里廠、后里/烏日/文山焚化廠、台玻台中廠/平板三場、豐興、台灣康寧，可能依排放量變動。
3. 以中火為例：111 年第 1 季 SO_x 及 NO_x 總排放量 3,384.53 公噸

112 年第 1 季 SO_x 及 NO_x 總排放量 2,056.46 公噸

基準排放量 (公告施行日前最近二次空污季相同季別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核定季排放總量平均值) 2,720.50 公噸

削減 20% 後每年第 1 季 SO_x 及 NO_x 總排放量 2,176.40 公噸

公私場所	111Q1 總排放量(公噸)	112Q1 總排放量(公噸)	平均排放量(公噸)	削減 20% 後排放量	削減量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發電廠	3,384.53	2,056.46	2,720.50	2,176.40	544.10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22.22	946.86	1,034.54	827.63	206.91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 分公司	100.29	107.93	104.11	83.29	20.8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后里資源回收廠	66.45	54.04	60.25	48.20	12.0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台中廠	84.96	75.28	80.12	64.10	16.02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4.14	158.04	151.09	120.87	30.22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烏日焚化廠)	67.50	74.34	70.92	56.74	14.18
台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	75.89	73.14	74.52	59.62	14.9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台中廠平板三場	46.86	18.42	32.64	26.11	6.53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 有限公司	46.40	37.88	42.14	33.71	8.43
					874.16

4. 施行後空污季每季相較基準年減量 SO_x 及 NO_x 約 870 公噸。
5. 111 年中火 SO_x 總排放量 5,564 公噸，NO_x 總排放量 7,857 公噸，合計 13,421 公噸，換算中火 1 部機組 SO_x 及 NO_x 總排放量 1,342.1 公噸。施行後空污季每季 SO_x 及 NO_x 總排放量削減約中火 0.6 部機組。
6. 另定辦法預擬草案如下：

臺中市大型固定污染源空污季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
- 第三條 大型固定污染源應於空污季期間執行降載減排，其空污季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應於每年九月提送該年度十月至十二月及次年一月至三月期間之降載減排計畫，並經環境保護局核定。
- 第四條 前條降載減排計畫格式，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生煤作為燃料或原料的電力業（含汽電共生鍋爐）及鋼鐵業應減溫室氣體

1. 管制對象：電力業（含汽電共生鍋爐）及鋼鐵業：中火、中龍、廣源、正隆后里廠等 4 家。
2. 減碳期程：於 139 年達成淨零碳排目標，約為 15,180 座中央都會公園。

管制對象	基準年 94 年	114 年(-15%)	119 年(-30%)	129 年(-65%)	相當於 台中都會公園 (座)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發電廠	34,360,225.000	29,206,191.250	24,052,157.500	12,026,078.750	14,461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29,144.419	364,772.756	300,401.093	150,200.547	181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147,394.059	125,284.950	103,175.841	51,587.921	62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 分公司	1,129,872.048	960,391.241	790,910.434	395,455.217	476
減量合計	-	5,409,995.330	10,819,990.660	23,443,313.090	15,180

註：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於環保署資料為 2014 年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登錄。

3. 另定辦法預擬草案如下：

臺中市生煤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使用生煤作為燃料或原料之電力業（含汽電共生鍋爐）及鋼鐵業，應依生煤使用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進行一定比率之減碳、碳匯措施，其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相較於基準年（九十四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削減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至一百一十九年削減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至一百二十九年削減應達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及至一百三十九年削減應達百分之一百。

前項應削減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公私場所，應於每年六月提送次年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並於每年八月底提送前年溫室氣體減量成果報告，並經環境保護局核定。

第四條 使用生煤作為燃料或原料之電力業（含汽電共生鍋爐）及鋼鐵業，應於一百一十九年建置碳匯示範場域、一百三十九年於公私場所內實施碳匯措施，且應提送碳匯措施計畫，並經環境保護局核定。

第五條 第三條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及前條碳匯措施計畫格式，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